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封市“十五五”规划及课题编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5-172

采 购 人: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 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7
2 磋商文件	9
3 响应文件	10
4. 响应	12
5 磋商程序	12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7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封市“十五五”规划及课题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72
- 2、项目名称：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封市“十五五”规划及课题编制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0 万元
最高限价：90 万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2025-172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封市“十五五” 规划及课题编制采购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登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专项规划以及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主要编制工作，服务时间直至规划经人代会批准正式印发为止。

5.4 服务要求：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通过上级部门及专家审查。

5.5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7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3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响应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本公告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6 楼

联系人：李瑞丽

联系方式：18203670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南段 385 号 5 楼

联系人：王伟丽

联系方式：17613457289

电子邮箱：hnjszx@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伟丽

联系方式：1761345728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中禾商务广场A座6楼 联系人：李瑞丽 联系电话：182036706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南段385号5楼 联系人：王伟丽 联系方式：17613457289 邮箱：hnjs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封市“十五五”规划及课题编制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登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专项规划以及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等。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主要编制工作，服务时间直至规划经人代会批准正式印发为止。
1.3.3	服务要求	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通过上级部门及专家审查。
1.4.1	响应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 项目 开 标 后 评 审 结 束 前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 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后 3 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该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 90 万元 (玖拾万元整)。响应人投报总价高于所投报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响应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封市“十五五”规划及课题编制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格式详见附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满足第六章响应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均可以是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上传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时对响应人的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响应人（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响应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

		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预留为 60%。 3、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 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响应人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详见资格承诺声明函。 4、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3 其他		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 1.7%，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2、根据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2]1 号）文件的规定，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凭证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3、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5.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7)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本项目不使用）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和格式；
- (5)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响应人应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服务方案;
- (5) 服务承诺;
- (6) 项目人员汇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2 响应报价:

- 3.2.1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响应人的投报总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 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响应人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本次项目不再要求响应人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响应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具体时间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 本项目不作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

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及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一份，

3.7.4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响应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采购人在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邀请所有潜在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响应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二次报

价、答疑澄清等（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 磋商：磋商小组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各响应人发起最终报价的流程，并根据本项目情况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交易系统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进行最终报价。

响应人及时关注登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等候在线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应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报价，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则以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最终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

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磋商小组劳务报酬标准及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等要求组织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整个验收流程要包括：制定验收方案、邀请验收各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确认书、档案保存等环节。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人如收取履约保证金，应在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响应报价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伟丽 联系电话：17613457289

通讯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南段 385 号 5 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
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60 分； 经济标：10 分； 综合标：30 分。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封市“十五五”规划及课题编制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标 (60 分)	1、项目理解分析 (8 分)	①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合理可行、理解充分、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得 8 分； ②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合理、理解比较充分、思路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完整，得 6 分； ③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合理、理解及思路一般、内容常规通用，得 4 分； ④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思路及内容需要改善，得 2 分； ⑤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思路及内容较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规划纲要主要研究内容。 (10 分)	①项目研究内容：“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机遇挑战、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思路、主要目标、核心任务及系统保障等内容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具有更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保证通过专家验收，得 10 分； ②项目研究内容：“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机遇挑战、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思路、主要目标、核心任务及系统保障等内容较全面合理，能够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确保通过专家验收，得 7 分； ③项目研究内容：“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机遇挑战、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思路、主要目标、核心任务及系统保障等内容一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整、可操作性，基本能通过专家验收，得 4 分；

			④项目研究内容：“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机遇挑战、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思路、主要目标、核心任务及系统保障等内容简单且需要改善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3、研究及统筹协调工作的技术方法（8分）	①提出的规划设计和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法，以及项目研究的主要技术路线非常合理、可行的得8分； ②提出的规划设计和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法，以及项目研究的主要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的得6分； ③提出的规划设计和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法，以及项目研究的主要技术路线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④提出的规划设计和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法，以及项目研究的主要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8分）	①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及应对措施非常得当，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②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及应对措施比较得当，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③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及应对措施的分析相对得当，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④响应人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及应对措施的分析一般采购需求简单，得2分；缺项不得分。
		5、工作的进度控制方法及保障措施（8分）	对工作计划进行安排，要求设计周期日程安排详细、完善，有切实可行的编制周期及保障措施，项目成员能深入到登封市调研，明确时间节点，高水平完成编制任务。

			①工作计划进行安排详细、完善，编制周期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时间节点明确得 8 分； ②工作计划进行安排较为详细、完善，编制周期及保证措施较为切实可行，时间节点较为明确得 5 分； ③工作计划进行安排基本详细、完善，编制周期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时间节点基本明确得 2 分； ④工作计划进行安排不详细、完善，编制周期及保证措施不可行，时间节点不明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6、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8 分)	①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性强得 8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7、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5 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服务措施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 ①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5 分； ②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3 分； ③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8、后续服务 (5 分)	①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全面、措施完善、服务

			响应程度高的得 5 分； ②提供后续服务方案较全面，措施较完善，服务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3 分； ③提供后续服务方案不全面，措施不完善，服务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2.3(2)	经济标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标准	1. 响应报价低于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为有效响应人。 2. 评标基准价=以响应人最低有效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3. 响应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注：（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响应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标处理；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响应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响应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2.2.3(3)	综合标 (30 分)	项目团队实力 (4 分)	项目其他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同一人技术职称证书以最高级别计分，不得累计。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资料(包括身份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6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料（包括身份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分)	1. 每提供 1 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委托研究课题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每提供 1 份“十五五”课题研究或规划编制等相关业绩(以合同名称中包含“十五五”字样为准)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尾页和包含报价部分的页面扫描件）
		服务承诺 (10 分)	1. 承诺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有具体的措施，包括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优化资源配置、有效的沟通机制、审核制度及方案。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得 4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承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招标人积极配合、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服从招标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得 3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及不履职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内容完整详实的得 3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2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所有参与评审的证件、证明、证书、文件等均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为准，所有复印件不得伪造、涂改，且复印件模糊不清的按未提供处理；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2)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 2.2.3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 2.2.3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 2.2.3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单位（甲方）：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咨询单位（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1）派出技术人员与甲方人员共同赴现场进行调研和资料收集，并提出收集资料详细清单。

（2）提交本项目服务内容各种规定的技术文件和相关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登封市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合同期内。
6. 技术服务的具体方案： 以甲方确定通过的乙方投标方案为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联系乙方，按乙方要求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联系乙方，并为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部门的调研提供支持。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三十日内，在登封市交付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 (2) 在乙方要求开展实地调研现场过程中，联系乙方保证提供协调服务直到结束全部现场工作；
 - (3) 在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时，应组织包括乙方参加的各种协调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分 3 期支付：

第一期：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规划基本思路，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服务费用的 10%；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交付规划纲要（初稿），甲方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服务费用的 30%；

第三期：乙方向甲方交付规划纲要（草案），经市人代会审议通过，正式印发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编制服务费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本项目达到提交专家评审会的要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壹周以内，乙方按本合

同规定的交付技术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壹周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提出提交技术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文件返工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支付乙方返工和延长工作时间的费用。

(3) 在合同生效履行期间，若乙方不服从甲方项目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收回已支付费用的 50%（合同总金额的 20%）。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相应研究报告（因为甲方原因造成的交付相应技术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相应研究报告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研究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服务成果达不到深度要求，乙方负责免费修改。

(3) 在合同生效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甲方为该课题研究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课题研究报告并提交甲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付每天不超过总规划编制费用 0.2%的滞纳金。

(4) 乙方应组织或参加所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评审会，并按甲方要求随时做项目内容回答或解释质询问题。

(5) 在甲方收集本项目资料、向审批部门或评审机构进行项目汇报等方面需要乙方协助时，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协助。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各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成果确认。本项目的成果为规划总报告，以及各阶段电子资料，并要求以甲方名义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一篇以上。最终，总报告及核心期刊文章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均协商解决。（以下无正文，后页为签署盖章页和附件）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盖章）：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签字）：

开户行：

帐 号：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电 话：传 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签字）：

开户行：

帐 号：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电 话：传 真：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1）技术要求

（一）项目构成：

1. 《登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登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专项规划以及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等。）

（二）研究目的及要求：

1. 深刻分析国内外各类变数，客观总结登封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十五五”时期面临的经济形势、发展机遇、挑战及阶段特征，牢牢把握国家、省、郑州和登封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找准未来一个时期登封市发展定位、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发展举措等，统筹好与上级规划、同级规划的衔接和平衡，充分对接利用吸收相关课题研究成果，研究形成《登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包括十四五终期评估、十五五基本思路、规划建议），切实为登封市推动“十五五”时期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指明战略方向、提供行动纲领。

2. 制定登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台账，领导深度访谈工作计划，统筹考虑时间节点、上级重大规划衔接、同级规划对接、下级规划指导及项目谋划和实施等工作。

3. 结合登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科学总结登封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全面总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关情况，配合做好登封市“十四五”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回顾总结

4. 在编制“十五五”规划过程中，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国民经济和社会五年规划编制专家以及省、郑州有关负责同志到登封授课3次以上，同时要做好登封市“十五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有关专家的对接咨询相关工作。

5. 配合做好登封市“十五五”开门编规划、信息报送、经验总结、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

（三）咨询进度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认真负责开展研究，及时形成研究成果。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1、合同签订60日历天内完成《登封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形成《登封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框架），并起草形成《登封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

2、2026年（登封市人代会前），在继续修改完善送审稿的基础上，形成《登封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报送登封市委市政府审定并经市人代会审议通过，正式印发后。

（四）最终成果提交：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纸质和电子版资料（包括文本最终稿、汇报 PPT、课题摘要等相关研究成果）。

（五）其他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整体项目理解：②项目研究内容：③重、难点工作分析：④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机构配备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后续服务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等。

（2）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分 3 期支付：

第一期：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规划基本思路，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服务费用的 10%：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交付规划纲要（初稿），甲方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服务费用的 30%：

第三期：乙方向甲方交付规划纲要（草案），经市人代会审议通过，正式印发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编制服务费用。

2、编制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主要编制工作，服务时间直至规划经人代会批准正式印发为止。

3、验收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技术需求及相关标准。

4、质量要求：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通过上级部门及专家审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服务承诺
- 六、项目人员汇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服务要求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范围	
项目负责人	
响应报价	(小写) : (大写) :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若成交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实施结束，若不成交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五、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六、项目人员汇总表

(一)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资格承诺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有类似业绩，需附相关材料。

八、其他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